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以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擬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現擬定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1. 背景

2020年7月1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在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限額中安排一定額度，允許地方政府依法依規通過認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根據上述政策及安排，財政部在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限額中安排一定額度用於地方政府認購合格資本工具（含轉股協議存款）或者以注資的方式向中小銀行補充資本金。

為進一步提高本行風險抵禦能力，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本行擬申請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補充本行資本。本行申請到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額度後，由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以轉股協議存款的形式補充本行資本。

2. 補充資本方式及必要性

轉股協議存款是一種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創新資本工具，它是將可用於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地方政府債券資金以存款的形式注入目標銀行，補充目標銀行資本。同時轉股協議存款認購主體與目標銀行簽訂協議，約定在滿足轉股條件時，轉為普通股，或者在轉股協議存款到期或可贖回後由目標銀行還本付息。

本行擬與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簽訂《協議》，約定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以存款的形式將專項債資金存入本行，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續期間如果觸發轉股條件，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分階段性轉為本行的普通股。使用專項債補充資本將有利於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3. 轉股協議存款的基本要素

存款主體

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

合格發行對象

觸發轉股條件後，本行將向甘肅省財政廳指定的合格主體發行股份，該主體與本行及甘肅省財政廳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時與甘肅省財政廳無任何業務及財務關係的人士，且需要符合金融監管總局關於商業銀行股東資格的規定，以及甘肅省政府的相關要求，定向發行後本行股權結構需符合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合格發行對象」）。

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將指定經營穩健、資質優良、管理制度完善、財務狀況良好的優質民營企業作為合格發行對象。觸發轉股條件並實施轉股時，本行與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合格發行對象將簽署認購協議，當中載明付款條款，要求合格發行對象按轉股價格將轉換股份的認購款項支付予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隨後，本行將向合格發行對象發行股份。

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利率

轉股前，轉股協議存款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利率適配，年利率約為2.86%。

還本付息

按專項債券到期要求，分批次設定轉股協議存款的期限。其中3年期存款人民幣6億元、4年期存款人民幣6億元、5年期存款人民幣6億元、6年期存款人民幣6億元、7年期存款人民幣6億元。轉股協議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經甘肅省財政廳同意後，本行可提前歸還轉股協議存款資金。

用途

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¹

核心轉股條款

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及滿足《協議》載列的其他條件，轉股協議存款全部或部分階段性轉為普通股，計入核心一級資本。

具體而言，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股份須滿足如下條件：(i)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65%）；或(ii)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125%，但經金融監管總局確認發生導致本行無法生存的觸發事件。無法生存的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一是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二是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援，本行將無法生存。所轉普通股類別、數量及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終止轉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最低公眾持股量」）。為確保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轉股協議存款將按75%與25%的比例轉換為內資股及H股。

¹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其它一級資本包括：其它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轉股價格

轉股價格以(i)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即2025年8月25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額／該20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即0.292港幣(約合人民幣0.266元)和(ii)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詳見下文「轉股價格」)。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26元。轉股價格可根據下文「轉股價格」所述作出調整。

轉股協議存款的轉股價格之釐定基準乃參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境內銀行發行的境內和境外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轉股條款中的轉股價格基本均參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確定。董事會認為轉股價格的設定乃符合《公司法》，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轉股協議存款所轉換的H股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轉股協議存款的最低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最低轉股價格」)。

作說明用途，轉股協議存款的最低轉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港元)：

- (1)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5年8月25日)前5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275.43%；
- (2)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5年8月25日)前1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272.88%；
- (3)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5年8月25日)前3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269.13%；
- (4)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5年8月25日)前9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311.99%。

因此，在上述條件下，以最低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00元，內資股75%、H股25%的轉股比例測算，轉股後可能出現以下情形之一：

(a)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日後6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2,250,000,000股內資股及750,000,000股H股，合格發行對象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2,250,000,000股內資股及750,000,000股H股，緊隨轉股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		緊隨轉股實施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其中：				
合格發行對象	-	-	2,250,000,000	12.45%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2,657,154,433	17.63%	2,657,154,433	14.70%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1,909,250,972	12.67%	1,909,250,972	10.57%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⁴⁾	983,972,303	6.53%	983,972,303	5.45%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⁵⁾	983,972,303	6.53%	983,972,303	5.45%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4,741,641,319	31.46%	4,741,641,319	26.24%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11,275,991,330	74.83%	13,525,991,330	74.85%
合格發行對象 ⁽⁶⁾	-	-	750,000,000	4.15%
H股持有人	3,793,800,000	25.17%	3,793,800,000	21.00%
已發行H股總數	3,793,800,000	25.17%	4,543,800,000	25.15%
合計	15,069,791,330	100.00%	18,069,791,330	100.00%

註：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2.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甘肅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其直接持有本行2,657,154,433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7.63%。

3. 甘肅省國投的8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其16%的股權由酒泉鋼鐵持有，其直接持有本行1,90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2.67%。
4.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54.2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其直接持有本行983,972,303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6.53%。
5. 酒泉鋼鐵的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其直接持有本行983,972,303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6.53%。
6. 合格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第三方，因此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8,069,791,330股，包括13,525,991,330股內資股和4,543,800,000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1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b)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日後6-7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4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1,800,000,000股內資股及600,000,000股H股，合格發行對象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1,800,000,000股內資股及600,000,000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7,469,791,330股，包括13,075,991,330股內資股和4,393,800,000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1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c)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日後7-8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8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1,350,000,000股內資股及450,000,000股H股，合格發行對象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1,350,000,000股內資股及450,000,000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6,869,791,330股，包括12,625,991,330股內資股和4,243,800,000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16%，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d)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日後8-9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90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合格發行對象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90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6,269,791,330股，包括12,175,991,330股內資股和4,093,800,000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16%，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e)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日後9-10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50,000,000股H股，合格發行對象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50,000,000股H股，本行總股本為15,669,791,330股，包括11,725,991,330股內資股和3,943,800,000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17%，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若滿足轉股條件及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在上述(a)至(e)段所載的五種情形下，轉股協議存款將按75%與25%的比例轉換為內資股及H股，最多轉為2,250,000,000股內資股及750,000,000股H股。轉股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基於該情況及人民幣1.00元的轉股價格，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將於簽署《協議》及完成轉股協議存款時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上述測算僅用於說明用途。

4. 授權事項

本行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補充資本計劃及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與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簽署《協議》。同時董事會(1)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協議》主要內容及本行補充資本安排，結合甘肅省財政廳和監管部門要求，適時開展相關工作，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方案和《協議》作出修改；(2)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本次轉股協議存款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報送材料、確定具體存款規模、存入時間、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安排存款還本付息及其他相關事宜，簽署雙方達成的涉及轉股協議存款的一切相關法律文件等，並根據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適當調整。

上述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之內有效。

5. 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合同

(a) 主要內容

本行申請到專項債券額度後，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將專項債券資金以轉股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本行，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具體內容如下：

- (i) 按照《協議》約定，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將專項債券資金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單位存款專用帳戶。
- (ii)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且經相關監管部門同意後，轉股協議存款將按照《協議》約定轉為本行普通股（詳見下文「轉股條件」）。
- (iii) 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
- (iv)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及時向甘肅省財政廳及有關監管部門報送資本充足率等核心指標，制定應急預案，加強流動性管理，保證按時足額償付轉股協議存款本息。

(b) 轉股協議存款約定

本行申請到專項債券額度後，由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向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分五筆存入資金共計人民幣30億元（實際金額以甘肅省財政廳等政府部門最終決定使用的專項債資金額度為準）。

其中，期限為3年期的存款人民幣6億元，期限為4年期的存款人民幣6億元，期限為5年期的存款人民幣6億元，期限為6年期存款人民幣6億元，期限為7年期的存款人民幣6億元。

轉股協議存款起息日為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實際存入轉股協議存款的日期。以轉股完成日或專項債券到期日作為停止計息日。

(c) 轉股條件

各方約定，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滿足如下條件：

- (1)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或

- (2)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125%，但經金融監管總局確認發生導致本行無法生存的觸發事件。無法生存的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一是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二是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援，本行將無法生存。

若觸發轉股條件，將由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持股。所轉普通股類別、數量及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否則須終止轉股。

(d) 轉股價格

轉股價格將按照以下兩者中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

- (1) 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即2025年8月25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額／該20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即0.292港幣（約合人民幣0.266元）；及
- (2) 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26元。

如果在董事會決議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日之後（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日前）本行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且發行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按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價格； M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完成日期前一年度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及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就配股而言（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其將增加本行股本總數，而每股權益將相應被攤薄。因此，需對轉股價格進行相應折讓，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因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而增加的本行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將轉股協議存款全部或部份轉為所持本行股份（「標的股份」），轉股數量=擬轉股協議存款本金金額／轉股價格，標的股份為普通股。

(e) 轉股實施

若觸發轉股條件並實施轉股時，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及合格發行對象將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標準與條件簽訂一份《增資協議》。根據上文「轉股價格」段落所述五種情況(a)至(e)，合格發行對象可持有的股權範圍最低為3.83%最高為16.6%。若一名股東的持股比例達到或超過5%，將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被認定為主要股東。依照《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本行主要股東須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承諾，並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

(f) 生效和終止

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和本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變更或解除《協議》。如確需變更，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和本行應當協商一致並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協議》自滿足下列條件之日起生效：

- (1) 《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 (2) 《協議》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 (3) 《協議》項下的轉股協議存款及存款轉為標的股份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或上級主管部門（主要包括甘肅省政府、甘肅省國資委等）的批准（如需）。

《協議》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

- (1) 經各方協商一致終止；
- (2) 轉股協議存款由於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觀原因而不能實施；

- (3) 由於《協議》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或適用法律的規定，致使《協議》的履行和完成成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

6. 轉股協議存款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其特別授權已於2025年8月25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行於緊隨本公告之日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通函

有關載有轉股協議存款之詳情的通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等文件，預期將於2025年9月4日或之前提供予股東。

警告

建議發行轉股協議存款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概不保證本行將繼續建議發行轉股協議存款。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行擬與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的主體簽署的《轉股協議存款合同》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就審議批准轉股協議存款事宜適時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轉股協議存款」	指	本行申請到專項債券額度後，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將專項債券資金存入本行，在滿足轉股條件時，存款將轉為普通股，或者在轉股協議存款到期或可贖回後由本行還本付息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就審議批准轉股協議存款事宜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財政廳」	指	中國甘肅省財政廳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葉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榮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